

中興大業巴士 跳蛙公車「新店-汐止」&「泰山-內湖」路線 販售定期月票作業辦法

1.目的：

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本公司跳蛙公車「新店-汐止」及跳蛙公車「泰山-內湖」2 線為滿足民衆通勤通學之需求，發售平日上午尖峰之單程定期票，提供民衆快速便捷之運輸服務。

2.定期月票：

跳蛙公車「新店-汐止」線每車(40 席)開放 20 席；跳蛙公車「泰山-內湖」線每車(19 席)開放 10 席。

3.開放班次及售票時間：

3.1 開放平日上午之班次預約。

3.2 售票時間：

當月 15 日至 25 日，上午 8 時至晚間 8 時發售次月之定期票。

4.定期票票種及票價：

4.1 全票:現金購買，每段次以 15 元計費，依每趟搭乘金額乘以每月平日天數（平假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日曆表為主）。

(例如:106 年 2 月平常日計有 18 日，每趟金額假設為 2 段票 30 元計算，該月份定期票之金額為 540 元(30 元*18 日)。)

4.2 學生票：現金購買，每段次以 12 元計費，依每趟搭乘金額乘以每月平日天數（平假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日曆表為主）。

(例如:106 年 2 月平常日計有 18 日，每趟金額假設為 2 段票 24 元計算，該月份定期票之金額為 432 元(24 元*18 日)。)

4.3 未來各票種票價若有調整，將依核准金額計算票價。

5.售票地點：

跳蛙公車【泰山-內湖】線:泰山站(新北市泰山區泰山路 33 號)

跳蛙公車【新店-汐止】線:汐止站(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 273 號)

6.使用說明：

6.1 一般乘客可購買全票，學生票須提供當學年度之有效學生證及記名電子票證正反面影本，辦理記名學生票製作。

6.2 購買本定期月票之民衆，倘若未搭乘該指定班次，可憑證搭乘其餘班次尚有座位之自由座(跳蛙公車【新店-汐止】線因上午僅為 1 班次，故不適用該規定)。

6.3 購票時請提供上下車站位供本公司參酌，另外跳蛙公車「新店-汐止」線購買 2

段票者，則無法於 3 段票之站位下車，如乘車段次超過票面記載段次，須以電子票證或投現進行補票。

6.4 除學生票須另出示學生證外，全票乘車憑證不記名，上下車請出示憑證，供駕駛員辨識確認。

6.5 請妥為保管乘車憑證及購買收據，若有汙損、彎折，倘若有損壞之情形，請持乘車憑證及購買收據向原購買憑證之場站辦理換證，如持損壞而無法辨識之憑證乘車，應另行補票，再辦理換證。若憑證遺失則須持購買收據至購買場站辦理補辦，本公司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6.6 退票：本公司以辦理日為退票基準日，基準日(含)以前之天數視同已搭乘使用，以該月剩餘天數乘以每趟之價格計算，退回餘款。

6.7 本公司每月將檢具該定期票全票及學生票登記報表憑證供新北市政府查核，並向新北市政府請領價差補貼款。

7. 本辦法執行單位：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